

# 浙江省民政厅举办全省民政局长培训班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浙江省民政厅在省委党校举办全省民政局长培训班。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陈斌出席培训班并讲话,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一级巡视员江宇作开班动员。

会议指出,上半年全省民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扛起政治机关使命担当;紧紧锚定“共同富裕”,积极主动服务中心大局;牢固践行“为民爱民”,多措并举增进民生福祉,全力保民生、兜底线、优服务、促发展,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会议强调,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全省民政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要紧紧围

绕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探索、改革创新、稳扎稳打,争当奋力推进“两个先行”排头兵,勇当全国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领跑者。一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全方位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掀起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热潮,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大意义,牢牢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自觉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二要始终围绕先行示范,全领域落实工作任务。聚焦民政主责主业,持续攻坚共同富裕标志性成果,聚力推动“银发经济”创新发展,持续深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夯实基本民生兜底保障,更好发挥慈善三次分配作用,协调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全力保障重大项目提速增效。三要始终聚焦

蓄势赋能,全链条强化保障支撑。坚持夯实法治建设根基,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传承弘扬优秀民政文化,助力打开民政事业发展新局面。四要始终加强统筹协调,抓紧抓实抓细近期重点工作。做好省委巡视整改准备,整肃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抓好重

点工作检查问题整改,守好安全稳定发展底线。

培训期间,江宇、方仁表、李洁、项薇、余新荷、叶乃杰、胡玉民等厅领导分别为学员授课,民政部老龄工作司副司长张晓峰,省社会主义学院一级巡视员张建明等专家围绕学习贯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新时代老龄工作高质量发展等内容进行了专题讲座。11个市民政局及杭州市余杭区、宁波市镇海区等6个县(市、区)民政局作了交流发言。全省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培训。



## 《贵州省慈善条例》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 本报记者 皮磊

7月31日,《贵州省慈善条例》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条例共35条,其中明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该条例明确了慈善事业的定位,并规定了政府相关部门各自职责。其中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慈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慈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慈善事业发展。

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民政部门和其其他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慈善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参与慈善工作。

为加强慈善文化宣传,该条例提出,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为“贵州慈善周”,集中开展慈善活动和文化宣传等。省设立“贵州慈善奖”;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予以表彰。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可

采取下列措施,引导、支持慈善事业发展:

一、依法落实对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的税费优惠政策,为慈善组织、捐赠人等办理涉税事项提供服务便利;

二、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

三、鼓励和支持通过孵化培育、人员培训、公益创投、项目指导等方式,为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

四、鼓励慈善组织依法兴办非营利性的医疗、教育、养老、托幼、助残、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心理健康等方面的社会服务机构,其所兴办的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服务机构、托育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用电、用水、城镇集中供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用气价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鼓励和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设立基金会、慈善信托等积极参与慈善事业;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记者注意到,该条例对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个人网络求助等内容也作出了具体规定。条例第十九条明确,个人因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信息、信息发布平台应当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虚构事实、夸大困难等方式欺骗、诱导他人捐赠。个人求助信息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网络服务平台发布。

此外,条例对发展慈善事业也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鼓励措施。如第二十七条规定,开展慈善捐赠、设立慈善信托的,依法免征实物、有价证券、股权等权利转让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促进慈善捐赠数据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互信互认,优化捐赠人税前扣除流程。

第三十一条明确,鼓励和支持金融、审计、评估、鉴定、公证、法律服务等机构,为捐赠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等提供专业服务,并按照规定减免相关服务费用。

### 通过!《贵州省慈善条例》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发布时间: 2024-08-01 08:00 文章来源: 贵州人大 [小 中 大] 视力保护色: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公告

(2024第9号)

《贵州省慈善条例》已于2024年7月31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截图源自贵州省民政厅官网

## 充分发挥涉老社会组织作用

### 四川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2024年全省“敬老月”活动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四川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发布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敬老月”活动的通知。通知明确,此次“敬老月”活动以“天府银龄共守”为主题,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乐享蜀适老年生活。

通知要求,坚持以老年人为中心的理念,强化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三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教育,加强对老年人关爱帮扶,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扎实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通知明确了五项工作内容。

一是动员各界力量,开展走访慰问和关爱帮扶。通知要求,广泛动员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等开展志愿助老服务活动。组织开展“敬老月——蓝马甲智慧助老行动”,推广使用“四川助老通”小程序和“四川养老关爱地图”数据库,引导志愿服务组织、涉老社会组织等面向老年人开展运用智能技术培训等活动,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二是丰富文体活动,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广泛开展“天府银龄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活动,发挥老年人的经验优势,落实巩固拓展智力援助、创新开展社区治理、积极探索示范项目,拓宽参与渠道,激活助力乡村振兴的“银发力量”,为乡村治理、农业生产、环境整治等注入新活力,实现“老有所为”。

三是优化为老服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法律服务助老护老”行动,推动平台服务便老、优质服务援老、公证服务惠老、调解服务助老、公益服务爱老、普

法服务护老,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可感、可知、可及的公共法律服务。持续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提示,引导有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敬老月”期间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人防诈骗宣传。

四是普及健康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大力宣传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普及老年常见病和慢性病防治、伤害预防、应急救援、心理健康、生命教育等健康知识。持续做好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民生实事,为失能老年人免费上门提供健康服务,推动落实老年人多渠道挂号、就医优先、“一站式”服务等措施,深入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老年心理关爱、阿尔茨海默病防治促进和老年听力健康促进行动,促进健康老龄化。

五是强化宣传倡导,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等活动,在全社会凝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广泛共识。以“天府银龄”新媒体账号为主要力量,在全省开展敬老爱老公益广告征集暨展播活动,定期发布老龄工作政策,开展老龄国情教育,丰富老龄群众文化。持续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行动,推动营造关心爱护老年人的良好氛围。

通知强调,充分发挥涉老社会组织作用,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实施天府银龄行动助力乡村振兴。要紧密结合活动主题,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自媒体等平台,加强“敬老月”主题活动的宣传报道,不断扩大活动知晓度、参与度和美誉度。